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設置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每學年聘任，其組成如下：
- 一、本校教導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，共 2 人。
 - 二、家長代表 3 人
 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- 第三條 前條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每學年隨其本職進退，第二款委員就本校家長遴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- 一、審議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用途。
 - 二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 - 三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費退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